

附件1

中卫市 2024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中卫市渔业绿色发展和渔业资源养护水平，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4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绩效考核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完善考核方案，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遵循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自验、市级全面验收、区级抽验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2024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

三、考核对象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及各有关实施项目的生产经营主体。

四、考核内容

（一）项目管理情况。按照实施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

查、完成后有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实施方案制定、招投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总结验收等方面。

（二）任务指标落实及完成情况。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4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抓好任务的落实，做好渔业绿色发展和渔业资源养护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11 月中旬前将编制的项目验收资料报中卫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12 月中旬前由市农业农村局将工作总结、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和规划财务处备案。

（三）效果评价情况。实施后，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效果调查及项目区渔农户满意度调查，为实施效果评价提供依据。总体考评结果及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和规划财务处备案。

五、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项目管理情况 30 分，项目绩效情况 70 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六、考核时间和方式

11 月中旬前，由各项目实施主体对照拟订项目建设内容等相关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自查自验，完善项目档案资料，申请市级验收。11 月底前，由中卫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人员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公示验收结果，完成项目补助资金

拨付，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12月中旬前，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和规划财务处报送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

七、考核结果应用

一是在对项目验收结果公示的基础上，将项目实施成效与渔业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对执行好的项目实施单位加大对渔业绿色发展方面支持；对执行不到位，资金支出违规者，并将视情节轻重，将不予安排今后的项目支持。二是执行严重偏离要求，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要求、或挪用项目资金、或延迟拨付项目资金的，将对项目相关单位和负责人进行问责。